师市环审〔2023〕61号

关于第七师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第七师奎屯天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

你单位《关于审批<第七师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泉沟水库东侧，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5°04′39.96″、北纬44°29′23.91″。项目建设有效库容约100万立方米的垃圾填埋场，设计填埋能力136.5吨/天，采用卫生填埋处理工艺，总占地面积为262733平方米，服务年限为12年，主要服务范围为天北新区北区和南区，处理对象为生活垃圾，不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总投资为460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运营和服务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设置导气石笼用于疏导生活垃圾填埋区产生的气体；填埋场和堆土区定期洒水，保证垃圾和覆盖土有一定湿度，减少粉尘的产生；遇大风天气减少作业面积或停止垃圾卸车、摊铺和开挖取土过程；垃圾及时填埋和覆土压实；垃圾运输车辆保持密闭性，控制车辆运输速度，对扬尘较大的道路及作业区及时洒水降尘；垃圾填埋过程严格执行分层、分单元的逐日覆盖制度，夏季增洒防腐剂和除臭剂；采用地埋式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处理设施采用封闭式结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甲烷排放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9.2甲烷排放浓度控制要求。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渗滤液收集进入渗滤液处理设施，经“预处理+两级DTRO”工艺处理，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2中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表1限值要求后，上清液至渗滤液调节池循环处理，达标废水用于填埋场周边绿化，浓缩液絮凝结晶，结晶物送胡杨河经开区工业固废填埋场填埋。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音、减振等措施；加强绿化，利用绿化物种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定期维护设备和车辆，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加强交通疏导和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运输车辆鸣笛；禁止夜间进行填埋作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RO反渗透膜属于危险废物定期由生产厂家更换；渗滤液处理产生的污泥送胡杨河经开区工业固废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项目填埋区、渗滤液调节池、渗滤液处理系统为重点防渗区，必须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51403-2021）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进行重点防渗。项目区周边设置5口地下水监测井，需定期对地下水水质开展跟踪监测。

项目运营和封场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点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同时严防渗滤液的跑、冒、滴、漏，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

（六）严格落实封场期环境影响恢复措施。封场后填埋气体通过填埋区设置的“导气石笼+导气管”的导气系统进行收集、导排；封场工程应保持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的设施完好和有效运行，封场后应定期监测渗滤液水质和水量；封场覆盖系统结构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的要求进行封场，用铁丝网固定砾石，并按照设计规范进行生态恢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大对管道设施、防渗设施、监测系统定期巡检维护，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在检修和故障时，应按《报告书》要求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确保风险事故状态下，能够有效减缓风险造成的各种损失。

（八）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九）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31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4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31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4日印发